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2833號

原　　告　永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心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建興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08年2月18日起訴請求被告沈建興返還牌照，惟查，被告沈建興已於107年8月7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則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時無當事人能力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